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B，场内代码：15025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20年7月22日，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452元，相对于当日1.9630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4.91%。截至2020年7月23日，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68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分级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相关公告，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将以2020年7月24日作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由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2、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即2020年12月31日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3、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场内简称：生物分级，场内代码：161122）净值和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A，场内代码：15025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4、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4日

关于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5000元时，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场内简称：生物分级，场内代码：161122，包括场外份额、场内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A，场内代码：150257）、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B，场内代码：150258）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20年7月23日日终，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505元，达到上述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20年7月24日作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20年7月24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包括场外份额、场内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折算前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的份额数量保持不变，且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始终保持1:1的基金份额配比。折算完成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0元。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

折算前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的份额数量保持不变。

$$NUM'_{A,ex} = NUM_{A,ex}$$

折算完成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持有人获得新增的场内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即每份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1.0000元以上的部分全部折算为场内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

$$\Delta NUM_{A,ex} = \frac{NAV_{A,ex} \times (NAV_{A,ex} - 1.0000)}{1.0000}$$

其中

[illegible]

2、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

折算前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的份额数量保持1:1的份额配比。

$$NUM'_{B,ex} = NUM_{B,ex} \quad (1)$$

[illegible]

$$\Delta NUM_{B,ex} = \frac{NAV_{B,ex} \times (NAV_{B,ex} - 1.0000)}{1.0000}$$

其中

[illegible]

3、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

折算后，场外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获得新增场外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场内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获得新增场内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折算完成后，原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含场内份额、场外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的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含场内份额、场外份额）的份额数量按如下方式计算：

$$NUM'_{ex} = \frac{NAV_{ex} \times NAV_{ex}}{1.0000}$$

其中，

[illegible]

4、折算期间份额的处理方式

场外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场内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及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加总后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按各个场内份额持有人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如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有变化，以其最新规定为准。

5、举例

某投资者持有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各10,000份，在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如下表所示，折算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0元。

基金份额	折算前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或参考净值）	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净值（或参考净值）	基金份额	新增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
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	1.5700	10,000	1.0000	10,000	5,700
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	1.0300	10,000	1.0000	10,000	300
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	2.1100	10,000	1.0000	10,000	11,100

在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时，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折算的具体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折算结果公告为准。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20年7月24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转换及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于2020年7月24日正常交易；折算基准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0年7月27日），本基金将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将于该日停牌一天；登记结算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将完成份额登记确认。

3、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20年7月28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将于该日开市起复牌；自该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场内转场外））、转换及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基础份额仍暂停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元。

4、2020年7月28日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20年7月27日的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

5、2020年7月28日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安排如有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公告，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1、由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2、此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不是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折算基准日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阈值（1.5000元）有一定差异。

3、相对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为预期风险、收益相对较低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持有人将同时持有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因此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4、相对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为预期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子分额，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持有人将同时持有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且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高于折算前的杠杆倍数，相应地，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增加。

5、场内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及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加总后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按各个场内份额持有人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持有较少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数、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数或场内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的可能性。

6、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7、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即2020年12月31日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8、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4日

关于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生物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11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7月2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7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7月24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7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7月24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截至2020年7月23日，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1.5000元以上。本基金将以2020年7月24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为保证折算业务办理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管理人决定于2020年7月24日至2020年7月27日暂停本基金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基础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0年7月28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0年7月28日
	恢复赎回日	2020年7月28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0年7月2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年7月28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20年7月27日办理完毕。因此管理人决定于2020年7月28日起恢复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生物分级	易方达生物分级A	易方达生物分级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22	150257	15025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	–

注：（1）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场内简称“生物分级”，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A”，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B”。

（2）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基础份额已暂停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元。如有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可通过场内或场外进行申购、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子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

（3）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即2020年12月31日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4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或高级管理人员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或高级管理人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胡剑
任职日期	2020年7月24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06年7月加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固定收益研究部负责人、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或高级管理人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清华
任职日期	2020年7月24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06年10月至2007年8月任帆基资讯（深圳）有限公司数量分析师；2007年11月至2010年9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10年9月加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固定收益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混合资产投资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4日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弘盈A；交易代码：16052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7月23日，弘盈A二级市场收盘价为2.454元，相对于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超100%，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弘盈A将于2020年7月24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7月24日10:30复牌。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弘盈A已开通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投资者可自由将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如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并在二级交易市场卖出，因场内份额的增多，弘盈A的在场内的交易溢价可能出现大幅收窄，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的水平。如有场内投资者在弘盈A溢价时买入，将可能承担由于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而带来的损失，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此风险。

2、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3月10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弘盈A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弘盈A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3、弘盈A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重大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870　证券简称：*ST华讯　公告编号：2020-098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9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中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7月2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涉及需披露事项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对《问询函》所提事项和问题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深交所关注的问题进行逐项研究和落实。鉴于《关注函》需要核查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延期至2020年7月27日回复《关注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编号：2020-067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将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基本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节能，股票代码：000820）股票已连续15个交易日（2020年7月3日—2020年7月23日）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一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之（十八）款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1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3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二、其他风险提示

1、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针对上述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2、公司2018、2019年连续两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2019年经审计经净资产为首次为负。若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利润继续为负，或者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3、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被部分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2020-05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是否被法院受理尚在审查中，江苏院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0－033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

1、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申请免税品经营资质的工作目前还处于初期申请阶段，最终能否取得资质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仍为有税商品的零售业务，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一、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关于申请免税品经营资质的告知函。友阿控股为进一步拓展集团的零售业务，增强行业竞争力，近日向政府相关部门递交了在湖南市场申请免税品经营资质的请示。若获得申请的相关资质，将交由我公司具体落地实施，以利于有税业务与免税业务的结合。但免税品经营资质属于特许经营资质，该项工作由于尚在推进过程中，目前尚未收到任何政府部门的相关文件，最终能否取得该资质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对公司的影响

若控股股东取得免税品经营资质并将交由公司落地实施，将有利于公司进入免税市场，扩大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将有税业务与免税业务相结合，助力现有零售业务的转型升级，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上述事项还在推进中，最终能否取得该资质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预测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有税商品的零售业务，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其他说明

上述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该事项有任何实质性进展，本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60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宏泽”）于2020年7月22日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潮州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粤51民辖终32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案基本情况

2020年4月，公司就莫源、六颖康、第三人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向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原审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该案件于2020年4月底获法院受理，受理法院已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2020）粤5102民初544号】等材料。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2020年6月，公司就上述诉讼事项向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递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并已受理公司提交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同时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20）粤5102民初544号之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二、进展情况

目前该诉讼正处于管辖权异议裁定阶段，莫源、六颖康与公司、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纪元公司”)不服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2020)粤5102民初544号之二民事裁定，向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理由如下：

依据公司主张的诉讼请求与事实理由，该案侵权直接结果发生地为联通纪元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江阴市，应由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进行管辖。

公司作为该诉讼案第三人联通纪元公司的股东，向莫源、六颖康提起诉讼，请求返还公司印章以及赔偿商誉减值损失，依据“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中的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应该由联通纪元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综上，请求依法撤销原审裁定，将该诉讼案移送至有管辖权的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审理。

经审查，潮州中院认为：

2020年3月以来，莫源、六颖康封锁何晓丽的办公室和何晓丽存放联通纪元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网银U盾的保险柜，并登报声明联通纪元公司印章遗失，重新雕刻联通纪元公司相关章并自行保管。莫源、六颖康的侵权行为致使新宏泽公司无法取得、使用联通纪元公司的印章，篡夺了新宏泽公司对联通纪元公司的控制权、决策权、经营权、管理权，造成新宏泽公司蒙受商誉减值损失等。因此，根据新宏泽公司上述起诉的事实理由、诉讼请求以及提供的证据材料评判，本案应属于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中的公司证照返还纠纷。原审法院将本案案由确定为侵权责任纠纷不当，本院予以纠正。

其次，本案双方系因履行涉案协议过程中产生与该协议相关的纠纷。涉案协议中约定，凡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的规定，涉案协议载明的签订地为深圳市龙华区，是与本案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且上述协议管辖条款没有违反民事诉讼法对专属管辖的规定，故应认定该协议的约定管辖为合法有效。因此，本案应由双方协议约定的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管辖。另外，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已分别立案受理与涉案协议相关的股权转让纠纷案件。因此，本案由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一并审理，既方便法院审理和合理使用司法资源、方便当事人诉讼，也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统一裁判标准、全面化解双方纷争。综上，莫源、六颖康上诉请求将本案移送至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审理的理由不成立，本院予以驳回。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1、撤销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2020）粤5102民初544号之二民事裁定；

2、本案移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处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本次公告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在诉讼审结之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095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A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	009568	009569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注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81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0年7月1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7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9,980			
份额类别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A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96,331,464.15	127,585,400.20	323,916,864.3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0,693.43	31,692.73	72,386.1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96,331,464.15	127,585,400.20	323,916,864.35
	利息结转的份额	40,693.43	31,692.73	72,386.16
	合计	196,372,157.58	127,617,092.93	323,989,250.51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9.94	0	59.9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3%	0.00%	0.000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7月23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数量区间为0份。

（2）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相应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起开始